

蒙古文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局文件

后环审〔2019〕19号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局关于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维新建筑材料经销部 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维新建筑材料经销部：

你单位报送的《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维新建筑材料经销部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304 国道 465 公里处西侧，占地面积 20207m²，总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规模为年

产 20 万 m³ 碎石。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6%。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科尔沁左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为 2019-150522-52-03-01941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废水及固废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碎石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式，产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均为封闭式仓库，严格控制粉尘污染。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生产工序采取防尘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三) 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清运至科左后旗甘旗卡镇污水处理厂。

(四)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六)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周围环境绿化，最大程度减少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 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同意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维新建筑材料经销部石料破碎项目建设。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局

2019年9月12日